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訴字第31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廖東文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毒偵字第633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廖東文施用第一級毒品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廖東文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，至其持有為供本案施用之第一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（二）被告曾有如事實部分所載之犯罪科刑執行情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按，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，為累犯，而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被告前已有施用毒品犯行，足顯被告對刑之執行不知悔改，對刑罰之反應力亦屬薄弱，此次加重最低本刑，對其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自無過苛之侵害，是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（三）爰審酌被告於為本案犯行之前，已曾因施用毒品犯行經受觀察、勒戒處分之執行，並甫於民國110年11月1日執行完

01 畢釋放出所，本應徹底戒除毒癮，詎其仍未能自新、戒斷
02 毒癮，竟仍施用足以導致人體機能發生依賴性、成癮性及
03 抗藥性等障礙之第一級毒品，戕害自身健康，漠視法令禁
04 制，本不宜寬縱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非無悔意，兼衡
05 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
06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08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吳亞芝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11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佳穎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6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趙于萱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
19 附本件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2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5 112年度毒偵字第633號

26 被 告 廖東文 男 51歲(民國00年0月0日生)

2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
30 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廖東文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(下稱桃園
03 地院)以108年度審簡字第57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月確定，
04 並於民國108年11月30日執行完畢。又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
05 依桃園地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
06 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0年11月1日執行完畢，並經本署檢察
07 官於110年11月4日以109年度毒偵字第4929號等案為不起訴
08 處分確定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
09 後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1年9月14日1
10 3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住處內，以將
11 海洛因放置鋁箔紙燃燒後吸食其煙霧方式，施用第一級毒品
12 海洛因1次。嗣於同年9月16日21時45分許，在桃園市觀音區
13 仁愛路與台15線路口遭警攔查，發覺為毒品列管人口，為警
14 採尿送驗呈可待因、嗎啡陽性反應而查獲上情。

15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1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7 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
18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廖東文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。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、地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事實。
2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1紙。	被告於111年9月16日22時8分許為警採集尿液，檢體檢體編號為 Z000000000000 號之事實。
3	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(檢體編號Z000000000000號)1紙。	被告尿液經檢驗結果呈可待因、嗎啡陽性反應，足證被告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事實。
4	被告提示簡表、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全國施用毒	被告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再犯本件施用毒

01

	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 各1份。	品之事實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。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，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，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

10

此 致

11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2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

13

檢 察 官 許炳文

14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

16

書 記 官

17

附錄所犯法條：

18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9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0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